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總數最多5,785,743,85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最高數目之5,785,743,85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5.5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62港元折讓約11.6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1,78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估計將約為486,8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總數最多5,785,743,85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i)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
- (ii)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配售總數最多5,785,743,85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並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之1%。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釐定。董事會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就配售代理所知,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有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928,719,250股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之5,785,743,85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5.5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62港元折讓約11.6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會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於不遲於截止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並無出現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之事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且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被撤回）；
- (iii) 概無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政府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先前違反及／或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以下事件，各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經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一方得悉：
 - (i)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本公告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本公告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承諾、保證及陳述；或
 - (iv) 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其導致或預期可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各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而各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各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iv)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作出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各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中國稅務或外匯管制的潛在改變(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各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各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

於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即予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各方毋須再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785,743,8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8,928,719,250股股份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5,785,743,850股配售股份約佔一般授權的100%。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故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之發行毋須獲得任何股東的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同時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1,788,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專業費用)估計將約為486,87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85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	%	股份	%
主要股東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742,660,000	30.22	8,742,660,000	25.18
Vered Holdings Group Ltd	<u>8,133,000,000</u>	<u>28.11</u>	<u>8,133,000,000</u>	<u>23.43</u>
小計	<u>16,875,660,000</u>	<u>58.33</u>	<u>16,875,660,000</u>	<u>48.61</u>
董事				
倪新光	<u>462,072,000</u>	<u>1.60</u>	<u>462,072,000</u>	<u>1.33</u>
小計	<u>462,072,000</u>	<u>1.60</u>	<u>462,072,000</u>	<u>1.33</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785,743,85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1,590,987,250</u>	<u>40.07</u>	<u>11,590,987,250</u>	<u>33.39</u>
小計	<u>11,590,987,250</u>	<u>40.07</u>	<u>11,590,987,250</u>	<u>33.39</u>
合計	<u>28,928,719,250</u>	<u>100</u>	<u>34,714,463,100</u>	<u>100</u>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785,743,85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越秀及中泰國際，各自為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785,743,850股新股份，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越秀」	指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